

中共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文件

临建党发〔2023〕6号

中共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关于印发 2023 年全面从严治党、党风廉政建设和 反腐败工作要点的通知

局属各科室、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2023 年全面从严治党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中共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

2023 年 1 月 16 日



2023 年全面从严治政、党风廉政建设和 反腐败工作要点

2023 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全面从严治政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，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持续深化不敢腐、不能腐、不想腐一体推进，惩治震慑、制度约束、提高觉悟一体发力，永远吹冲锋号，把严的基调、严的措施、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，坚决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攻坚战、持久战，为加快推动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。

一、加强政治监督

（一）以有力政治监督保障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落实见效。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、党中央决策部署同部门、行业、领域实际紧密结合，研究制定全市住建系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的工作方案，明确住建行动，扛实住建担当。强化责任落实，强化工作问效，加强对局领导班子成员、科室负责人、党员干部的监督检查，看党的二十大关于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、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、主动构建新发展格局等战略部署落实了没有、落实得好不好；看党中央提出的重点任务、重点举措、重要政策、重要要求贯彻得怎么样；看属于本岗位本科室的职责有没有担当起来。坚决杜绝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，做选择、搞变通、打折扣等

问题，切实打通贯彻执行中的堵点淤点难点，以有力有效日常监督促进各项政策落实落地，促进住建工作上台阶提成效。

二、加强“一把手”和领导班子监督

（二）“一把手”要以身作则，自觉接受监督。“一把手”必须带头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带头落实党内监督各项制度，在履行管党治党责任、严格自律上当标杆、作表率，既要自觉接受监督，又要敢于担当作为。要带头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主动向党组织请示报告工作，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廉洁治家，自觉反对特权思想、特权现象，始终保持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。

（三）全面加强“一把手”和领导班子政治建设。把政治过硬作为首要标准，深学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落实党内监督各项制度，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“一把手”和领导班子要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、政治领悟力、政治执行力，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，将忠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落实到坚持正确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、政治原则、政治道路的自觉行动上，贯彻到谋划战略、制定政策、部署任务、推进工作的具体实践中。

（四）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。局党组要定期召开党组会议，研究解决全面从严治党问题。牢固树立“领导职责中包含监督职责”理念，综合运用听取汇报、考察考核、监督检查、谈

心谈话等方式，深入了解掌握各科室、事业单位特别是科室（事业单位）负责人的思想、工作、作风、生活状况，了解群众反映和口碑。局党组“一把手”应当定期开展同下级科室（事业单位）“一把手”的日常监督谈话、同新任职下级科室（事业单位）“一把手”的任职谈话，对存在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或轻微违规违纪问题，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到位、管党治党不力的，予以提醒、批评教育或诫勉。将监督下级科室（事业单位）“一把手”情况作为年度述职的重要内容。局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“一岗双责”，加强对分管科室（事业单位）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、督促指导、推动落实。

（五）加强领导班子成员相互监督。局领导班子成员要本着对自己、对同志、对班子、对党高度负责的态度，相互提醒、相互督促，形成监督与接受监督的浓厚氛围和良好习惯。局党组“一把手”要经常性与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开展谈心谈话，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所作函询回复签署意见时，要有针对性地进行教育提醒，督促其在年度民主生活会上作出说明。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发现同级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存在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的，应当及时谈话提醒；发现存在重要问题的，同时向上级纪委监委报告，并跟进监督问题整改。领导班子成员之间平时应互相提醒，发现其他成员有违纪违法问题的，应当及时如实按程序向党组织反映和报告。对局党组“一把手”存在重要问题的，可直接向上级纪

委监委和党组织报告。隐瞒不报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，严肃追究责任。

（六）模范遵守纪律规矩。局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“一把手”要作出承诺，带头遵守、模范执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、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实施意见等，经常对照党章党规检视自己的思想和言行，勇于自我革命，自觉接受监督。要带头纯洁人际交往，不收送红包礼金；带头抵制违规吃喝，不出入私人会所等带有私人会所性质的隐蔽场所；带头遵守禁业规定，不参与涉煤涉砂涉矿、“放贷收息”等营利性活动；带头从严规范用权，不违规插手干预土地开发、工程建设、干部人事、执法司法活动等。

（七）严肃党内政治生活。坚决执行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，在民主生活会上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按规定对个人有关事项以及群众反映、巡视巡察反馈、组织约谈函询的问题实事求是作出说明，存在违规违纪问题的作出深刻检查。领导班子成员要带头落实“三会一课”、谈心谈话等制度，定期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（党小组）组织生活会，过好双重组织生活。

（八）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。局党组要按照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原则，实行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，“一把手”要以身作则、形成示范。严格执行“三重

一大”决策制度，重要事项必须提交领导班子会议讨论，禁止以专题会议、圈阅等形式代替党组会议决策或变相决策。讨论和决定问题时，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，“一把手”末位表态；涉及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应当回避，班子成员意见分歧较大时暂缓表决，对会议表决情况和不同意见如实记录、存档备查。

（九）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。落实党内重大事项报告、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、领导干部外出请示报告等制度。局主要领导外出必须向按照规定向市委、市政府报告，局领导班子成员外出必须向按照规定向局主要领导报告，科室（事业单位）负责人外出必须向按照规定向局主要领导报告。局党组要综合掌握了解局领导班子成员个人工作、生活情况，掌握了解科室（事业单位）负责人个人工作、生活情况。

三、加强日常监督

（十）严明党的各项纪律。将党章党规党纪学习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、党支部学习和干部教育培训重要内容。对新入职党员、干部及时开展纪律和廉政教育，对新任职党员领导干部进行廉政谈话。坚持执纪必严、违纪必究，深化运用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，注重抓早抓小、防微杜渐。重点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，带动廉洁纪律、群众纪律、工作纪律、生活纪律严起来，使铁的纪律成为广大党员、干部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，让干部重视、警醒、知止，使全局形成遵规守纪的高度自觉。每一个共产

党员要牢固树立党章意识，更加自觉地学习党章、遵守党章、贯彻党章、维护党章，用党章党规党纪约束自己的一言一行，增强纪律意识、规矩意识，进一步养成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的习惯。

（十一）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。深化标本兼治，把不敢腐、不能腐、不想腐有效贯通起来，三者同时发力、同向发力、综合发力，把不敢腐的震慑力、不能腐的约束力、不想腐的感召力结合起来，建设风清气正的政治机关。建立党员干部廉政档案，建立领导干部廉政家访制度，开展家庭助廉促廉活动；抓好廉政文化阵地建设，推进廉政文化进机关，每季度至少集中开展1次廉政专题教育和1次警示教育，特别是加强身边人身边事警示教育，经常敲响思想警钟，凡临沧市内查结严重违纪违法案件，要在本单位组织开展警示教育。严格落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干部职工规矩30条、党风廉政和反腐败工作3条负面清单、意识形态3条负面清单、2条禁令。

（十二）坚持严管厚爱。坚持抓早抓小，健全管思想、管工作、管作风、管纪律的从严管理体系，既管“八小时内”，也管“八小时外”，把纪律规矩严在平时、抓在经常，促进干部廉洁做事、干净做人。坚持严格管理和关心信任相统一，政治上激励、工作上支持、待遇上保障、心理上关怀，体现组织的温度，增强干部的荣誉感、归属感、获得感。

四、加强关键岗位监督

（十三）紧盯关键岗位。认真排查廉政风险隐患，继续建立高、中、低三类廉政风险点，健全防控机制。紧盯权力资源集中、廉政风险较高的建管、房管、消防、质量、安全、招投标、行政审批、财务、人事等重点部门、关键岗位，强化教育、监督和关爱，进一步加强重点关键岗位人员的党性、党风、党纪教育，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，提高履职尽责、廉洁从政责任意识。加大对在同一个科室（事业单位）、同一个岗位上任职或在岗时间较长干部的交流轮岗力度。

（十四）加强年轻干部教育管理监督。加强对年轻干部教育管理监督，防止年轻干部“前脚刚踏上仕途、后脚就走入歧途”，从严管思想、从严管学习、从严管作风、从严管纪律，引导年轻干部对党忠诚老实，坚定理想信念，牢记初心使命，正确对待权力，时刻自重自省，严守纪法规矩，扣好廉洁从政的“第一粒扣子”，帮助年轻干部在严管下成长、在磨砺中成才。

五、加强小事小节监督

（十五）严格守住小节。小节失守，大节难保，从一顿饭、一瓶酒、一份礼品等小事小节中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监督管理，教育引导每一名党员干部坚持从小事小节上加强修养，从一点一滴中砥砺品格、严守规矩、不逾底线，补足精神之钙，永葆共产党人拒腐蚀、永不沾的政治本色。

（十六）持续整治“四风”问题。带头转作风、纠“四风”，防止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反弹，坚决整治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特别是表态多调门高、行动少落实差等突出问题，大力整治少数机关党员干部“不作为、慢作为、假作为、乱作为”等突出问题，带动面上作风持续好转，从政治、思想、组织、作风、纪律等方面塑造机关党员干部队伍良好形象。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，防止利用国家机关的权力和影响力谋取个人利益。

（十七）规范公务接待。认真执行《临沧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具体实施办法》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有关工作制度，规范公务接待管理，严格公务接待、经费审批、差旅费报销等相关工作。

抄送：市纪委监委。

市纪委监委派驻市住建局纪检监察组；领导班子成员、调研员。

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3 年 1 月 17 日印发
